

# 台灣首府大學籃、排球場管理要點

91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 
102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暨更名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籃、排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)，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籃、排球場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
  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
  - (二)經登記核可之校外團體(含社區人士)
- 三、管理單位：體育室(場地器材組)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四、使用優先順序：
  - (一)體育教學
  - (二)本校籃、排球代表隊訓練
  - (三)本校核可之活動
  - (四)本校籃、排球社團集社活動
  - (五)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外人士
- 五、借用程序：
  - (一)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應至本室辦理場地借用手續，經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  - (二)校外團體欲借用本場，應檢附公文(函)至本室辦理，經核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開放時段：
  - (一)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整。
  - (二)夜間照明免費開放時段：週一至週四下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止。(視天候能見度隨時調整)
- 七、場地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校外團體使用本場時，不得有售票或商業情事。
  - (二)本校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必要時，可立即終止借用。
  - (三)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活動，不予核借。
  - (四)使用本場時，應依規定珍惜使用，並保持環境之整潔及復原，若違反規定時，不予續借，如有損壞各項設施之情形，需照價賠償。
  - (五)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  - (六)於本場進行活動時，應尊重負責管理員之安排，配合及遵守使用規定。
  - (七)使用單位應於結束使用後完成場地復原，經管理人員檢查核可後，方可離開。
  - (八)嚴禁煙火、食物、飲料(礦泉水除外)、寵物入內。
  - (九)夜間照明設備開關非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。

(十)未經授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指示時，不可隨意移動各項設備。

(十一)入內打球不得穿著皮鞋、高跟鞋及拖鞋，須著運動球鞋進行活動。

(十二)校外人士經申請許可後，方得進入使用，進場時請攜帶身分證以備查核。

(十三)遇違規而不接受勸告者，本室教師或管理員得令其離開，情節嚴重者通知學務處或報警處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